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0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家誠

代 理 人 陳昭成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家誠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謂「履行有困難」即是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且該條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

01 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
02 但書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
03 題研審小組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
04 意見可供參考）。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
06 業活動，且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293萬4,813
07 元，為清理債務，曾於92、93年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安泰
08 商業銀行為債務協商，每月還款2萬元，當時工作所得每月
09 約2萬5,000元，生活費約5,000元，因小孩於94年出生後，
10 無資力依約清償而毀諾。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11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12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
13 宣告。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4 等語。

15 三、本件為聲請人毀諾後復提起之更生聲請，依前開規定，本院
16 應先審酌聲請人毀諾，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之
17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困難」之情形；如有，再綜
18 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全部收支、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評
19 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
20 清償之虞之情狀。就此等爭點，分述如下：

21 （一）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

22 聲請人曾於96年1月18日與當時之全體債權人為債務協商
23 成立，聲請人並同意自96年2月起，分120期，利率4%，每
24 月10日以2萬2,571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
25 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有協議書1份附卷可參（消債更
26 卷），堪認此部分之事實為真。又聲請人係於97年7月9日
27 協商毀諾一節，亦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28 在卷，而聲請人於97年7月時係投保於大台南餐飲業職業
29 工會，勞保投保薪資為1萬9,200元等情，有投保資料表
30 （明細）附卷可憑，聲請人並陳報其當時每月薪資為2萬5,0
31 00元，尚須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等情，並提出戶口名簿為

01 證，可知依聲請人毀諾當時之薪資，於扣除自身及未成年
02 子女之扶養費用後，顯無法按上開協議書履行，可認聲請
03 人毀諾確實是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還款有重大
04 困難。

05 (二) 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 06 1. 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小規模營業，現積欠
07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08 元，聲請人已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安泰商業銀行為協
09 商，協商成立後毀諾，嗣並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
10 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務調解，惟調解不
11 成立等情，有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
12 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及
13 上開協議書等件為憑（調卷第25至36、129頁），是聲請
14 人主張其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15 未逾1,200萬元，並曾踐行協商程序而嗣後毀諾，且聲請
16 債務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等事實，應堪認定。
- 17 2. 聲請人現積欠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6萬4,565元、
1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1萬5,446元（含信用卡
19 債權141萬6,807元、借款債權29萬8,639元）、遠東國際
2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8萬0,967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1 股份有限公司16萬4,957元、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22 限公司59萬3,302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
23 萬6,797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萬2,865
24 元、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6萬2,783元，分據上開
25 債權人陳報在卷，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為遵期陳
26 報，惟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元大商業銀行
27 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約為10萬3,478元，是聲請人債務
28 總額應有690萬5,160元。
- 29 3. 聲請人主張其現於和澄企業社上班，每月薪資為2萬8,590
30 元，並提出薪資證明書為證，且聲請人現亦未領有津貼或
31 補助，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0月14日函、臺南市

01 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10月17日函在卷可參，是聲請人每
02 月收入為2萬8,590元，應堪認定，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
03 力之計算基礎。

04 4.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
06 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最近1年臺南市公告之每人
07 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以1.2倍計算應為1萬8,61
08 8元，而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9,417元
09 （至扶養費支出8萬1,600元部分，因非屬個人必要生活費
10 用之範疇，故不予列入，調卷第23頁），已逾上開必要生
11 活費用標準，然未提出相關收據證明其確有逾越上開必要
12 生活費用標準之必要，是聲請人個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仍
13 以1萬8,618元計算。

14 5.又聲請人父親係00年00月出生，現年70歲餘，已逾法定退
15 休年齡，其112、113年度均無所得申報紀錄，名下亦無不
16 動產，僅有郵局存款8,869元，有112、113年度綜合所得
17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8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資料在卷可參，且其現每
19 月僅領有老人年金2,783元、身障補助5,437元，有聲請人
20 提出之前開內頁資料可憑，可見其有不能以自己收入、財
21 產維持生活之情事，堪認其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扶
22 養費標準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並以聲請人應負
23 擔扶養義務比例認定（由聲請人與弟、妹共同分擔），故
24 聲請人每月扶養父親之扶養費上限應為3,466元【計算
25 式： $(18,618元 - 2,783元 - 5,437元) \div 3$ 位扶養義務人=
26 3,466元】，而聲請人所陳扶養父親之扶養費用為3,400
27 元，未逾前揭最低生活費標準，故聲請人每月扶養父親之
28 扶養費用即以3,400元計算。

29 6.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8,590元，扣除每月必要費用2
30 萬2,018元後 $(18,618 + 3,400)$ ，每月僅餘6,572元可用
31 以清償債務，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有690萬5,160元，扣

01 除聲請人之存款及以要保人身分所投保人壽保險之保單價
02 值準備金、解約金，聲請人之債務總額仍達至少650萬
03 元，如以每月6,572元清償債務，需990期始能清償完畢，
04 可見聲請人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自有藉助更生制度
05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6 要，故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
08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在1,200萬元以下，並曾與當時最
09 大債權金融機構安泰商業銀行為債務清償方案之協商，雖達
10 成協商，惟因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而毀諾，嗣亦曾與最
11 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前置調
12 解，惟調解不成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3 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有
14 法院前案紀錄表、消債事件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消債更卷第
15 19、21頁），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16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
17 予准許。

18 五、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19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20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
21 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
22 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既准予更生，
23 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下午5時整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康紀媛